

# 教育部推動 ODF-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執行計畫

(107 至 109 年度)

## 一、依據

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31 日函頒「推動 ODF-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  
續階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## 二、計畫目標

為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政策及因應資訊平台、載具多元化趨勢，便利民眾於  
網站下載政府資訊及政府機關間、政府與企業及學校與學校之資料交換，  
推動相容性高、適用於各種作業系統及有利於長久保存之開放性檔案格式  
，爰訂定本執行計畫，落實推動 ODF-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。

## 三、開放性檔案之定義及格式

(一)開放性檔案，指使用者不需依賴特定文書軟體或瀏覽器即能開啟之檔案  
，如 ODF (Open Document Format，開放文件格式)、PDF (Portable  
Document Format，可攜式文件格式)、HTML (HyperText Markup  
Language，超文件標示語言) 等檔案格式。

### (二)ODF-CNS15251

ODF-CNS15251(以下簡稱 ODF)係我國參考國際標準 ISO/IEC26300 所制  
定之國家標準，如 ISO/IEC26300 有修訂新版規範，各機關可參考最新版  
本之國際標準推動 ODF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等措施。

(三)政府機關及學校檔案文件流通，如為可編輯者，應採用 ODF 文件格式；  
如為非可編輯者，則亦可採用 PDF 文件格式。

## 四、適用對象

(一)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暨部屬機關(構)、國立學校。

(二)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得參酌本計畫自訂推動計畫。

## 五、推動原則

- (一)擴大推動本部暨部屬機關(構)、國立學校使用 ODF 文件格式做為公務文件流通運用。
- (二)完備本部暨部屬機關(構)、國立學校同仁 ODF 文件格式應用。

## 六、實施措施

- (一)扎根基礎教育與學研領域。
- (二)營造友善文件流通環境。
- (三)擴大本部暨部屬機關(構)、國立學校文件應用。
- (四)落實本部暨部屬機關(構)、國立學校文件以 ODF 文件格式流通保存。

## 七、實施期程

本計畫實施期程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 八、推動項目與分工

推動項目	措施	辦理單位
(一)訂定本部執行計畫，並針對所屬機關執行成效辦理考核	1-1 訂定本部執行計畫，並訂定本部暨部屬機關(構)、國立學校分工項目及分年度推動目標。	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	1-2.定期對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(構)、國立學校執行成效辦理考核及查證。	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	1-3.依據本部業務性訂定推動項目	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	1-4.定期邀集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(構)召開推動會議。	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(二)提升部屬機關(構)、國立學校電子公文附件採用 ODF 文件格式之	2-1 電子公文附件之可編輯文件須符合 ODF 文件格式，非可編輯文件則提供 PDF 文書格式。	一、本部各單位 二、部屬機關(構) 三、國立學校

使用比率	2-2 全面安裝可編輯 ODF 文件格式之文書軟體。	一、本部各單位 二、部屬機關(構) 三、國立學校
	2-3 統計公文附檔可編輯檔案須符合 ODF 文件格式之比率，並於每半年檢視 ODF 文件格式比率。	一、本部秘書處、資訊及科技教司 二、部屬機關(構) 三、國立學校
(三)本部暨部屬機關(構)、國立學校對外服務資訊系統全面支援 ODF 文件格式	3-1 對外服務資訊系統匯出可編輯檔案須符合 ODF 文件格式，非可編輯檔案則提供 PDF 文書格式。	一、本部各單位 二、部屬機關(構) 三、國立學校
	3-2 辦理對外資訊系統盤點作業，依系統特性排定系統修改優先順序(服務民眾、跨機關資訊系統優先)。	一、本部各單位 二、部屬機關(構) 三、國立學校
	3-3 新建置之資訊系統應支援 ODF 文件格式。	一、本部各單位 二、部屬機關(構) 三、國立學校
	3-4 對外服務資訊系統匯出、匯入支援 ODF 文件格式比率。	一、本部各單位 二、部屬機關(構) 三、國立學校
(四)本部暨部屬機關(構)、國立學校對外服務網站支援 ODF 文件格式	4-1 對外服務網站內容下載之可編輯檔案須符合 ODF 文件格式，非可編輯檔案則提供 PDF 文書格式。	一、本部各單位 二、部屬機關(構) 三、國立學校
	4-2 對外服務網站提供民眾下載的申請表單需符合 ODF 文件格式。	一、本部各單位 二、部屬機關(構) 三、國立學校
(五)ODF 推廣與教育訓練	5-1 辦理 ODF 相關教育訓練。	一、本部各單位 二、部屬機關(構)

		三、國立學校
	5-2 建立 ODF 文件格式諮詢窗口。	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	5-3 其他推廣與輔導措施(如建立本部暨部屬機關(構)、學校 ODF 文件格式之公務文件範本、網站推廣等)。	一、本部各單位 二、部屬機關(構) 三、國立學校
(六)學研計畫相關文件支援 ODF 文件格式	大專校院學研計畫之文件、表格與成果等相關文件優先以 ODF 文件格式製作。	一、本部各單位 二、國立學校
(七)推動學校單位 ODF 文件格式應用	7-1 學校業務行政作業以 ODF 文件流通。	國立學校
	7-2 教師在職訓練納入 ODF 文件格式課程。	國立學校
	7-3 以可製作標準 ODF 文件之軟體作為基礎教育應用工具。	國立學校

#### 九、推動體制

本部定期召開推動小組會議，協調本部暨部屬機關、國立學校相關推動事宜(部屬機構由本部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負責，國立高中職以下學校相關推動事宜由國教署負責)及督考計畫之執行成效。

#### 十、經費來源

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，本部各單位由相關預算支應，部屬機關(構)、國立學校循預算程序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

#### 十一、關鍵績效指標

序號	重點推動項目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	
			107 年	108 年	109 年
1	訂定本部執行計畫，並針對所屬機關執行成效辦理考核。	1.完成本部執行計畫，並訂定本部暨部屬機關(構)、國立學校分工項目及分年度推動目標。	1.完成本部執行計畫。 2.每年召開推動會議2	1.每年召開推動會議2次 2.每年辦理1次	1.每年召開推動會議2次 2.每年辦理1次

		2.定期邀集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(構)召開推動會議。 3.定期對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(構)執行成效辦理考核及查證。	次 3.每年辦理1次成效考核作業	成效考核作業	成效考核作業
2	提升本部暨部屬機關(構)電子公文附件採用 ODF 文件格式之使用比率	本部暨部屬機關(構)電子公文附件之可編輯文件使用 ODF 文件格式比率 【採計電子公文附件中之可編輯文件：ODF 文件數量/(ODF 文件數量+商用文件格式數量)】	電子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使用 ODF 文件格式比率達 50%	電子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使用 ODF 文件格式比率達 75%	電子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使用 ODF 文件格式比率 100%
3	本部暨部屬機關(構)、學校對外服務資訊系統全面支援 ODF 文件格式	1.辦理資訊系統盤點作業，依系統特性排定系統修改優先順序(服務民眾、跨機關資訊系統優先) 2.新建置之資訊系統應支援 ODF 文件格式 3.對外服務資訊系統支援 ODF 文件格式比率	對外服務資訊系統支援 ODF 文件格式比率達 50%	對外服務資訊系統支援 ODF 文件格式比率達 75%	對外服務資訊系統支援 ODF 文件格式比率達 100%
4	本部暨部屬機關(構)、學校對外網站支援 ODF 文件格式	1.對外服務網站提供民眾下載的申請表單優先採用 ODF 文件格式 2.對外服務網站提供支援 ODF 文件格式比率	對外服務網站提供支援 ODF 文件格式比率達 50%	對外服務網站提供支援 ODF 文件格式比率達 75%	對外服務網站提供支援 ODF 文件格式比率達 100%
5	ODF 文件格式推廣	1.本部暨部屬機關	1.每年至	1.每年至	1.每年至

與教育訓練		(構)及國立學校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2.本部暨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學校建立 ODF 文件格式諮詢窗口 3.其他推廣與輔導措施(如建立 ODF 文件格式之公務文件範本、網站推廣等)	少辦理 1場教育訓練 2.建立 ODF 文件格式諮詢窗口	少辦理 1場教育訓練 2.建立 ODF 文件格式諮詢窗口	少辦理 1場教育訓練 2.建立 ODF 文件格式諮詢窗口
-----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十二、考核及獎勵

為落實本部暨部屬機關(構)、國立學校政策推動，得由本部另定評比計畫對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(構)、國立學校辦理評核(關鍵績效指標與權重詳如附件，本部得視推動情形滾動修正)，獎勵推動績效優良之機關、學校及有功人員。

**附件 教育部推動 ODF-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執行計畫(107 至 109 年度)本部暨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學校關鍵績效指標**

教育部推動 ODF-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執行計畫(107 至 109 年度)

本部暨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學校關鍵績效指標

項次	重點推動項目	關鍵績效指標	權重(%)
1	提升本部暨部屬機關(構)電子公文附件採用 ODF 文件格式之使用比率	本部暨部屬機關(構)電子公文附件之可編輯文件使用 ODF 文件格式比率 【計算公式(採計電子公文附件中之可編輯文件): ODF 文件數量/(ODF 文件數量+商用文件格式數量)】(註 1)	30%
2	本部暨部屬機關(構)、學校對外服務資訊系統全面支援 ODF 文件格式	1.對外服務資訊系統匯出可編輯檔案須符合 ODF 文件格式,非可編輯檔案則提供 PDF 文書格式。 2.每年辦理資訊系統盤點作業,確認對外服務系統符合 ODF 文件格式(服務民眾、跨機關資訊系統優先) 3.新建置之資訊系統應支援 ODF 文件格式 4.對外服務資訊系統支援 ODF 文件格式比率	20%
3	本部暨部屬機關(構)、學校對外服務網站支援 ODF 文件格式	1.對外服務網站提供民眾下載的申請表單優先採用 ODF 文件格式 2.對外服務網站支援 ODF 文件格式比例	30%
4	ODF 推廣與教育訓練	1.每年至少 1 場辦理教育訓練(本部暨部屬機關(構)、國立學校) 2.建立 ODF 文件格式諮詢窗口(本部暨部屬機關(構)、國立學校) 3.其他推廣與輔導措施 (1)建立機關(構)、學校 ODF 文件格式之公務文件範本 (2)網站推廣建置。	20%

註 1：電子公文附件採用 ODF 文件格式使用比率之計算公式，本部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及本部推動情形修正。